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 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 (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SDGA191382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20,000万元整
5	成立日	2019年11月14日
6	到期日	2019年12月24日
7	产品收益率	3.6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

10.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0.3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0.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0.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参考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10.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0.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4.87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00	2019年1月28日	无名义存续期限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8,000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12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11月14日	2019年12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合同及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53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总经理于根茂。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294,094,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5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70,369,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8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3,724,5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7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28,943,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943,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43%。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工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以评估净值119.31万元为作价依据,综合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间发生资产负债的增减变动(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后确定最终交割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68,260,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0,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5%;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04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0,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5%;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04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0,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5%;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68,260,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0,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5%;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人员服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68,260,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0,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5%;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土地房屋租赁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68,260,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0,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5%;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贺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或"收购方")拟以自有资金收购Mrs. Sanam Menon(以下简称 "萨纳姆·梅农女士" 或 "卖方")所持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Bichamp India")99.9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港泰嘉持有Bichamp India 99.99%的股权,Bichamp India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以经评估后每股价值4.26印度卢比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8月31日),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以股票面值10印度卢比/股为交易价格,收购对价为99,990印度卢比(按照11月14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0,272.35元;折合美元约1,465.74美元)。2019年11月14日,香港泰嘉与萨纳姆·梅农女士、Bichamp India共同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Mrs. Sanam Menon(萨纳姆·梅农女士)

国籍:INDIAN

住址:Flat No. 2, Block No. 8, 9th Floor, Osian Chlorophyll, Devi Parasakthi Nagar, Porur, Chennai,India

身份:Bichamp India董事,持有Bichamp India99.99%股份。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司类型:Private limited company(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识别号:U28110TN2019PTC130902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日

注册地址:H2, 6th Street, Ambattur Industrial Estate, Chennai, India

注册资本:1,500,000 印度卢比　　注册股本:150,000股

实缴资本:100,000 印度卢比　　实缴股本:10,000股

主营业务:锯切工具、复合材料的购销,提供高效、优质的锯切加工、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和分销手弓锯、双金属电锯、双金属手锯、双金属带锯、硬质合金带锯,各种类型和类别的HSS圆锯,双金属孔锯,机动锯,硬质合金圆锯和所有其他类别的锯。

2、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Bichamp India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Mrs. Sanam Menon	99.99%
2	Mr. Vicky Menon	0.01%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Bichamp India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99.99%
2	Mr. Vicky Menon	0.01%
合计		100.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Bichamp India资产总额为100,000印度卢比,负债总额为0印度卢比,净资产为100,000印度卢比。Bichamp India成立于2019年8月2日,暂未开展业务。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截至签署日,卖方持有且享有所有权的股份数量为9,999股普通股,共占Bichamp India完全摊薄基础上股本的99.99%。

收购方已提出从卖方手中收购出售股份,且卖方已同意,以执业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S. Lakshminarayanan先生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出售价格向收购方出售并转让出售股份(不受任何权利负担,且包括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中约定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即以股票面值10印度卢比/股为交易价格,购买对价为99,990印度卢比。

2、出售股份的购买和出售

交割应发生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收购方收到卖方的CP确认证书,确认达成所有先决条件(除非收购方书面免除)之日之后的日期(交割日期),由各方共同商定。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方应当于交割日期向卖方购买出售股份,而卖方基于收购方支付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的购买价格,应当于交割日期向收购方出售没有任何权利负担,以及包含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中约定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的出售股份,以使收购方成为出售股份的合法和受益所有人。

3、先决条件

卖方和Bichamp India应从现有股东处获得针对卖方出售的出售股份的豁免书,放弃任何协议项下或Bichamp India的《公司章程》项下,此类现存股东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要约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或强制出售权,并将此类豁免书交付给收购方。

卖方和Bichamp India应确保,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将出售股份从卖方转让给收购方可能需要的所有需提交的文件均已按照收购方认可的形式准备妥当、完整签署并准备就绪,以归档和提交给各相关的政府当局,如适用。

4、交割、交付和支付

交割。在满足或免除交割的先决条件且在交割前持续保持该满足或免除状态的前提下,卖方应向收购方交付无任何权利负担的出售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以及与出售股份相关的股份证书和经适当盖章并签署的股份转让表;收购方应基于本协议所载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及其他情况,对卖方的交付予以接受。卖方将出售股份向收购方进行转让或促使转让,应构成购股的结束。交割应发生在交割日期,除非收购方自行决定延期。

交割支付和行动。交割时,收购方应通过电子转账(SWIFT)转入指定银行账户的方式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以换取出售股份,同时卖方交付或履行为使收购方成为出售股份的合法注册所有人而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条款和行动。

在交割日期及之后,卖方应通过在FIRMS门户网站(https://firms.rbi.org.in/firms)上以SMF格式提交FC-TRS表格,以及符合适用法律的所有相关细节和随附文件来报告居民卖方出售股份的转让,并应在收到此类确认后,立即将从授权代理处获得的与备案相关的注册信/确认书交付给Bichamp India和收购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Bichamp India的股权收购,是基于公司"双五十"发展战略和国际化战略需要,也是公司向东南亚进行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印度区域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同时,有利于分享包括印度在内的一带一路—东南亚沿线国家经济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 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印度的政治环境、法律及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印度的政商环境和法律体系,确保Bichamp India依照当地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防范法律风险,平稳、高效运营。

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尚需经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是否顺利通过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收购事项尚需经印度当地有关部门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4期D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4期D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12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13日

5、产品金额:12,5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83%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1.7	3,000	3.10%	是	7.1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1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30—2019.2.28	8,000	4.00%	是	78.9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3.12	3,000	3.35%	是	25.3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2019.4.2	4,000	3.40%	是	35.4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0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1—2019.4.11	5,000	4.15%	是	51.1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5—2019.4.26	5,000	4.10%	是	51.11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9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2.28—2019.5.29	10,000	3.8%	是	93.7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3.13—2019.6.11	5,000	3.85%	是	47.4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14—2019.6.13	4,000	3.35%	是	33.78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31—2019.7.3	500	3.40%	是	1.54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019.7.11	5,000	3.45%	是	86.01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6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2—2019.7.21	9,000	3.85%	是	85.44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6—2019.7.25	5,000	3.85%	是	47.47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29—2019.8.27	10,000	3.90%	是	96.16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9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6.11—2019.9.9	5,000	3.95%	是	48.70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30—2019.10.8	1,000	3.05%	是	3.26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7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17—2019.10.15	5,000	3.83%	是	47.22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0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26—2019.10.24	8,000	3.90%	是	76.93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1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31—2019.10.29	5,000	3.90%	是	48.08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17—2019.12.16	4,000	3.50%	否	——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28—2019.11.26	8,000	3.80%	否	——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9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9.9—2019.12.9	5,000	3.80%	否	——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7—2020.2.5	5,000	3.80%	否	——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4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2020.2.13	12,500	3.83%	否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6	申达股份	2019/11/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9),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会议审议事项"中有关"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编号填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100%权益的议案(修订稿)	√
2	关于2019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2、……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5、……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100%权益的议案(修订稿)	√
2	关于2019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2、……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5、……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9年11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777号(近秣陵路)维也纳国际酒店三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9日

至2019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100%权益的议案(修订稿)	√
2	关于2019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100%权益的议案(修订稿)			
2	关于2019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5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0,859,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241%。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0,824,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211%。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0,859,293股,同意660,825,293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29,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5,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26,4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37%;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7%;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曲惠清律师、李博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海啸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6名,代表股份256,494,271股,占公司总股本801,929,568股的31.9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2名,持公司股份128,337,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128,157,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1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5名,代表公司股份6,3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0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2个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256,277,77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156%,203,000票反对,13,5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277,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156%;反对2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791%;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6.5849%;反对20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3.2022%;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2130%。

2、以6,122,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6.5849%,203,000票反对,13,5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共计250,154,871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6,339,4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6.5849%;反对2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3.2022%;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2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6.5849%;反对20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3.2022%;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21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姚以林、宋怡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公司工业园南区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1,137,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0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薛刚先生、陈启宇先生、陈历俊先生、薛健女士和郑晓东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志宇先生和石振毅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参会;

3、董事会秘书张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999,349	99.9756	85,900	0.02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051,133	99.9926	85,900	0.00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45,720,636	99.81	85,900	0.19	0	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5,720,636	99.81	85,900	0.19	0	0.00

注: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复星创泓")持有本公司56,661,56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闰投资")持有本公司 249,617,15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复星创泓与平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因此,本表格披露的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包含复星创泓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伟昌、李孟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